

河北省涞源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30执401号

申请执行人李东青,男,1971年2月10日出生,汉族,住涞源县城石李湾村。

被执行人:郭飞宇,男,1972年10月13日出生,汉族,住涞源县联合关新村。

被执行人王东风,女,1972年11月22日出生,汉族,住涞源县联合关新村。

本院在执行李东青与郭飞宇、王东风追偿权纠纷一案中,经查被执行人郭飞宇、王东风所有的位于涞源县联合关新村16号楼4单元601室楼房一处(房产证号:28507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郭飞宇、王东风所有的位于涞源县联合关新村16号楼4单元601室楼房一处(房产证号:28507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冀振鑫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崔曙昭